

临安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

材 料 汇 编



中共临安市委办公室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 1

目 录

目标任务篇

- 1、《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1
- 2、《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重点工业功能区目标任务的通知》 3
- 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 年度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的通知》 5

工业政策篇

- 《中共临安市委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8

发展业绩篇

- 1、《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工业强乡镇(街道)的通报》 17
- 2、《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达标工业功能区的通报》 19
- 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太湖源镇工业销售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通报》 20
- 4、《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6 年度临安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名单的通知》 21
- 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6 年度临安市 50 家最具成长性企业和 50 家成长性企业名单的通知》 23

6、《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	28
7、《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首次上规模企业的通报》	30
8、《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 单位的通报》	33
9、《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自营出口前十名企业的通报》	35
10、《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国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补助的通知》	37
11、《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引进外资项目工作经费 补助的通知》	43
12、《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外经贸扶持政策的通知》	45
1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财政资助 的通知》	55
14、《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资 助政策的通知》	59
1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资助政策的通知》	64
16、《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省、杭州市名牌产 品企业的通报》	67
17、《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度杭州市著名商标企 业的通报》	69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7〕25 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7 年度 临安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 2007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指导性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组织实施。

附件：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指导性计划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指导性计划

单位：万元、万美元

指 标 单 位	销售产值	其中：规模 以上企业 销售产值	规模工业 实交税金	50 万元以上 工业性投资	规模工业万 元产值综合 能耗(%)	自营出口
合 计	5150000	2730000	84000	270000	- 11	41355
锦城街道	900000	640000	19000	15000	- 10	10600
玲珑街道	920000	500000	13000	35000	- 12	7000
青山湖街道	520000	410000	13000	125000		6900
其中：开发区	380000	380000	12000	120000	- 10	
上甘街道	47000	26000	800	5000		350
板 桥 乡	165000	104000	2700	8000	- 12	2100
三 口 镇	45000	16000	450	2000		300
横 畈 镇	190000	81000	2000	8000	- 10	1500
高 虹 镇	265000	175000	5100	15000	- 12	3000
太湖源镇	580000	231000	8000	12000	- 10	7400
於 潜 镇	240000	68000	2500	7000	- 12	210
藻 溪 镇	155000	46000	800	4000	- 10	160
西天目乡	55000	16000	300	2000		
千 洪 乡	25000	4000	100	600		25
横 路 乡	16000	800	20	400		
太 阳 镇	192000	56000	1400	7000	- 12	90
潜 川 镇	73000	37000	1200	2000		270
乐 平 乡	46000	18000	600	1500	- 10	1100
昌 化 镇	165000	33000	1200	10000		230
龙 岗 镇	125000	25000	1600	5000		20
河 桥 镇	55000	6000	200	1000		
湍 口 镇	22000	7500	100	800		
清凉峰镇	64000	9000	300	800		
马 啸 乡	29000	8000	300	700		
岛 石 镇	20000	8000	200	700		
新 桥 乡	12000	7200	100	300		
大 峡 谷镇	24000	1500	30	300		
部门及其他	200000	196000	9000	900		100

注：本计划下达“规模工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指标的单位为 2006 年度规模工业综合能耗 7000 吨以上乡镇(街道)，上述 11 个乡镇(街道)规模工业综合能耗占全市规模工业综合能耗的 95.2%。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7〕44 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7 年度 重点工业功能区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切实加快工业平台建设，建立重点工业功能区“进入”、“退出”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下达 2007 年度重点工业功能区目标任务，请各有关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07 年度临安市重点工业功能区目标任务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7 年度临安市重点工业功能区目标任务

序号	功 能 区	锦城	玲珑	高虹	於潜	昌化	龙岗	合计
	指 标							
1	编制或修编可操作的总体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审批	所有功能区必须完成，未完成的实行“一票否决”。						
2	当年新增开发面积(亩)	200	400	100	300	100	300	1400
3	当年基础设施投入(亿元)	0.5	0.3	0.2	0.3	0.3	0.35	1.95
4	当年工业性投资(亿元)	0.5	5	0.66	0.3	0.3	0.6	7.36
5	当年区内工业销售产值(亿元)		41	13.8	4	1.3	1.5	61.6
6	当年区内实交税金(亿元)		0.41	0.4	0.15	0.07	0.06	1.09
7	当年工业性项目投资强度(亩/万元)	投资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临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07〕26 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 年度 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促进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强化重点项目推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经有关部门认真筛选评审，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档特种原纸”等 10 个项目列为 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6.57 亿元，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72 亿元，实现利税 3.13 亿元。

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确保今年我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如期竣工投产。项目实施企业要及时报送《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进度月报表》。

附件：1、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名单

2、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进度月报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07 年度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 总投资	预计新增经济效益			项目进度	完工时间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1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档特种原纸项目	25000	50000	4000	20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部分厂房完工,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2	浙江新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引线框架 12 亿片、车用共轨喷射系统零部件 400 万只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	30000	4000	15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部分厂房完工,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3	浙江千秋水处理有限公司	特种电驱动膜分离设备开发项目	7280	20000	1200	800	已通过立项审批,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2008 年 6 月
4	杭州耐特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中高压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2600	5000	700	3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5	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金属饰面板技改项目(二期)	2980	6000	800	45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部分厂房完工,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6	浙江万马天屹特种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1000 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一期技改项目	2500	15000	1000	7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部分厂房完工,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片中药制剂项目	4300	18000	2000	9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8	临安金圆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形成新增装机容量 9MW, 年发电 6192 万 KWh, 年供电 5709 万 KWh 的发电能力项目	7076	28980	2181	10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准备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9	杭州临安天目喷胶棉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高性能铝镁合金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2980	9900	1136	400	已通过立项审批,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2007 年 12 月
10	杭州临安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只节能灯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	2980	24300	2645	1000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 部分厂房完工, 现已开工建设	2007 年 12 月
合计			65696	207180	19662	9050		

临安市工业十大重点技改项目进度月报表

_____年_____月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美元

项 目 名 称	计 划 总投资	其中: 用汇	到上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额	当年累计 完成投资额	其中:当月 完成投资额	土建面积	备注
项目形象进度(包括土建施工、资金到位、设备签约、成交、安装调试、预计竣工时间等情况):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注:每月 25 日前报市经发局技术技改科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中共临安市委文件

临委〔2007〕1号

中共临安市委临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省市各驻临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大力发展“清洁、轻型、高效工业”，加快工业平台建设，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工业销售“冲千亿”步伐，不断做强杭州西郊现代化生态市的产业基础，现就又好又快地发展我市工业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工业功能区建设

1、推进重点功能区的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功能区要以规划科学、定位明确、设施配套、产业集群、环境和谐为目标，加大开发建设力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和投入产出关，加速成为我市城镇化的亮点和产业发展、税收贡献的支撑。每年安排2000万元，集中用于扶持重点功能

区的发展。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安排 1300 万元，对重点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0%（锦城高新产业功能区按 15%）给予资助。对重点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3 年内按年利息额的 30% 给予贴息。

3、努力拓展发展空间。每年市计划土地指标和市留用建设用地复垦土地指标的 50% 以上，集中用于开发区和重点功能区。重点功能区、重点投资项目争取到“低丘缓坡”和上级专项土地指标并且落实用地空间的，每亩奖励 5000 元，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80 万元。鼓励功能区高起点制订或修编总体规划，经批准后给予编制经费 20% 的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4、增强滚动开发能力。重点功能区的工业土地出让金市得部分全额返还，其他功能区按 60% 比例返还；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给予重点功能区配套一定的经营性用地，其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全额返还，以上返还的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经济开发区、重点功能区及入区企业的基础设施和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市留部分，分别按全额和 50% “即办即减”，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的 50% 收取。

5、鼓励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功能区兴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用于出租的标准厂房及生产性配套用房，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 元的一次性资助，从第二层起每增加一层，每平方米再增加 5 元的资助；3 年内视其促进创业和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经批准再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6、建立重点功能区“进入”和“退出”机制。每年初由市政府对重点功能区下达目标考核任务，完成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的不再享受重点功能区的优惠政策。对其他功能区实行单项考核，销售、投资、税收增幅第一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连续两年综合发展业绩突出的，经批准可享受重点功能区的优惠政策。

7、探索多元开发和运作的新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非政府性资本整体或分片开发、乡镇(街道)联动开发重点功能区，除给予上述重点功能区的优惠政策外(优惠政策适用对象为功能区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其他鼓励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二、强化工业有效投入

8、加快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每年在电线电缆、医药化工、绿色照明、纺织服装、纸及纸制品等行业中确定一批符合“大好高”要求的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9、重点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4%给予资助。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或经核准的厂房购建投资额的4%(锦城高新产业功能区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5%)给予资助。以上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10、大力扶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杭州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资助。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在原厂区通过加层等方式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的，单独给予厂房土建投资额2%的资助。以上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11、鼓励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在招投标的基础上，对引进先进或关键进口设备，实际用汇额在100万美元、200万美元、3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资助。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目录的内外资项目引进设备，按政策规定，经批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目录的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按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12、鼓励企业提高投资效益。

(1)项目竣工投产第2年(新建项目竣工当年不计算在内),企业新增销售收入25%以上和新增净入库税金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企业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以1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净入库税金10万元,再奖励5000元,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万元。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投资强度和投入产出比三项指标,在2000万元、超过规定指标25%和1:3.5以上的,在3000万元、超过规定指标20%和1:3以上的,在4000万元、超过规定指标15%和1:2.5以上的,达产后第2年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着力扶优扶强

13、扶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每年公布临安市大企业大集团和100家成长性企业,并享受以下财政奖励:

(1)鼓励税收贡献上台阶,企业当年在本市净入库税金超过3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本市净入库税金上年为5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并且当年增幅超过30%的,给予新增部分20%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万元。

(2)鼓励与国内外大企业协作配套,对进入其产业链和采购系统、配套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科学发展和综合管理水平,每年表彰10家“科学发展示范企业”,并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

(4)鼓励通过资本运营快速发展,对采用并购、法人型联营等方式、法律手续确立并且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市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并且注册地在本市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扶持企业做专、做精、做大产品。企业单个产品年销售收入和企业净入库税金首次达到8亿元和2500万元、5亿元和1500万元、3

亿元和 1000 万元、1 亿元和 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家。每两年根据企业销售收入、税收贡献和社会公认度等条件，表彰 10 名临安市优秀企业家和 10 名优秀创业者，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四、培育和壮大块状经济

16、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电线电缆、绿色照明、精密元器件、装饰纸等特色产业区块(乡镇、街道)各认定 2 至 3 家龙头企业，其当年销售收入和净入库税金同比增幅在 25% 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17、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对符合批准设立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以工业日平均担保余额为基数，当年担保倍率达到 3、4、5 以上的，分别给予 1%、1.3%、1.5% 的风险补助。

18、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凡新建和迁建企业一般要进入相应的特色产业功能区。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进入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引进特色产业“龙头型”、“基地型”企业的，或同时引进特色产业链配套企业 3 家以上、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专项优惠政策。

五、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

19、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设立市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由市有关部门牵头行业协会和企业确定攻关课题并实施招标，课题完成后经鉴定兑现资助。

20、加快科技成果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企业引进通过省级以上鉴定的先进适用技术、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第 2 年新增净入库税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技术和产品购置费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21、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挥各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作用，每年根据其与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成果和转化效益等实绩，评定若干个临安市优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2、鼓励企业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高新技术产品和新产品，分别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步伐。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和杭州市级信息化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业创新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专利技术 etc 发展。

六、积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25、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对重点污染、耗能、耗水、耗材企业实施的节约率在 5% 以上的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设备和技术购置、研发额的 6%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26、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经备案自愿通过杭州市级以上清洁生产企业和绿色企业验收的，按设计、技术购置和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被列为省和杭州市循环经济建设试点企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

27、鼓励节能先进企业。每年与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对降低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成绩突出的前 5 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七、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28、鼓励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和商标。获得国家、省、杭州市级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省、杭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9、鼓励企业参与制订、修订并采用先进标准生产。对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的企业或引进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订、修订并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积极培育区域品牌。对获得国家级特色产业区域性称号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发展开放型经济

31、加大工业招商引资力度。每年安排 400 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工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奖励和市级专业招商机构的保障。对产业链长、带动作用明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5 亿元或注册资本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工业招商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专项优惠政策。

32、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高规格的产品、技术展销和展览。有进出口权企业参加市外经贸机构组织的境内外展销和展览的，每个展位给予 50% 的展位费资助，最高资助额分别不超过 5000 元和 15000 元人民币。企业参加市经贸机构组织的国内专项展销和展览的，每个展位给予 50% 的展位费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33、鼓励加工贸易发展。对加工贸易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和当年增幅在 10% 以上的前 10 位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至 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省级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农产品自营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并且增幅在 15%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至 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